(機關名稱)(單位名稱)作業程序說明表

<u> </u>	(城關石柵八平位石柵)作系在序記仍衣
項目編號	GC18
項目名稱	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
承辦單位	工程主辦機關
作業程序	一、工程主辦單位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,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
說明	理作業要點內容,納入契約。
	二、施工廠商管理:
	(一)計畫管制:
	1. 督促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報品質計畫,品質計畫得
	視工程規模及性質,分整體品質計畫與分項品質計畫二種
	•
	2. 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,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,應
	包括:(1)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:管理責任、施工要領、品
	質管理標準、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、自主檢查表、不合格
	品之管制、矯正與預防措施、內部品質稽核及文件紀錄管
	理系統等。(2)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
	:品質管理標準、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、自主檢查表及文
	件紀錄管理系統等。(3)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
	元之工程: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及自主檢查表等。
	3.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,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
	0
	4. 分項品質計畫之內容,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,應
	包括施工要領、品質管理標準、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、自
	主檢查表等項目。
	5. 品質計畫審查意見表參考範例,詳品質計畫審查意見表(
	使用表單 1)。
	(二)人員管制:
	1. 督促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,於開工前將符合契約規定之品
	管人員提報監造單位審查,並於經機關核定後,由機關填
	報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備查;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
	工時,亦同。
	2. 品管人員之資格及人數規定如下:(1)新臺幣2千萬元以
	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,至少1人。(2)巨額採購之工程
	,至少2人。(3)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,品管人員應專職
	,不得跨越其他標案,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;新臺

幣2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,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,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,且施工時 應在工地執行職務。

- 3. 品管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者,通知廠商撤換。
- 4. 品管人員登錄表參考範例,詳品管人員登錄表 (使用表單 2)。

三、監造單位管理:

(一)計書管制:

- 1. 督促監造單位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報監造計畫。
- 2. 監造計畫之內容,除機關另有規定外,應包括:(1)查核金額以上工程:監造範圍、監造組織、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、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、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、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、品質稽核、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。(2)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:監造範圍、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、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標準、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、产工程: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、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、於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、於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、於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、於工計查程序及標準等。
- 3.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,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 及標準。
- 4. 監造計畫審查意見表參考範例,詳監造計畫審查意見表 (使用表單 3)。

(二)人員管制:

- 1. 於招標文件內訂定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之資格及人數。
- 督促監造單位依契約規定,於開工前將符合契約規定之現場人員提報機關核定後,由機關填報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備查;現場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,亦同。
- 3. 現場人員之人數規定如下:(1)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,至少1人。(2) 巨額採購之工程,至少2人。(3) 現場人員應專職,不得跨越其他標案,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。
- 4. 現場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者,通知監造單位撤換。
- 5. 現場人員登錄表參考範例,詳監造單位現場人員登錄表 (使用表單 4)。

四、未落實品管或監造工作之處理:

(一)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、監造不實之情事,機關得依契約規 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、扣(罰)款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, 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處理。 (二)由機關依契約規定,通知施工廠商(或監造單位)限期更 換品管人員(或現場人員)及調離工地,並由機關填報於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備查。 一、確認契約已包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內容。 控制重點 二、確認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提報品質計畫。 三、確認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提報品管人員,並登錄於公共工程標 案管理系統。 四、確認監造單位依契約規定提報監造計畫。 五、確認監造單位依契約規定提報現場人員,並登錄於公共工程標 案管理系統。 一、政府採購法第70條(品質管理)。(105.01.06) 法令依據 二、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。(103.12.29) 一、品質計畫審查意見表。 使用表單 二、品管人員登錄表。 三、監造計畫審查意見表。 四、監造單位現場人員登錄表。

○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○○年度

評估單位:工程主辦單位

作業類別(項目):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

評估期間: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評估日期: 年 月 日

				11.14	5 日朔 ·	<u> </u>	刀	Н
	評估情形							
控制重點	落實	部分	未落	不適	其他	改善	-措施	
		落實	實	用				
一、確認契約是否包括公共工程施工品								
質管理作業要點內容。								
二、施工廠商是否依契約規定提報品質計								
畫。								
三、施工廠商是否依契約規定提報品管人								
員;並登錄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								
統。								
四、監造單位是否依契約規定提報監造計								
畫。								
五、監造單位是否依契約規定提報現場人								
員;並登錄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								
統。								
填表人: 單位主管:								

註:

- 1.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,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,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,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- 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不適用」或「其他」;其中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,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;「其他」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,致無法評估者;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「不適用」情形,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